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灵宝市函谷关镇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甲方: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勘察人）：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灵宝市开源大道与函谷关镇上善路交叉口东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2座地上8层地下1层住院楼、1座地上3层地下1层医疗综合楼、1座地上4层门诊楼、1座地上2层制剂楼、1座地上5层职工公寓、1座地上5层专家公寓、1座地上2层（局部1层）营养厨房等，详见平面布置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

1.6 承接方式：全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约 1625.0m，以最终报告实际为准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02月25日开工，2026年03月16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项目勘察承包合同总价：338500.0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额的95%，剩余合同额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6%）。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

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如不按照约定支付勘察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勘察任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应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甲方（盖章）：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红丹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邮政编码：450001

讯鼎商务中心 6 号楼 8 层 38 号

电 话：0371-633000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 0217 0920 0470 862